

梅江西阳“4·9”施工挖破天然气管道 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9日上午10时50分左右，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施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污水提升泵站项目时，在开发区中路与省道S333线交叉路口牵引管施工时，不慎顶破地下天然气管道，现场未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8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相关部门人员迅速组织对被损坏管道的抢修工作，防止燃气进一步泄漏，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降低社会影响，并做好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6年4月13日，区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梅江西阳“4·9”施工挖破天然气管道事故调查组展开了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梅江西阳“4·9”施工挖破天然气管道事故是一

起因对开发区中路历经多年改扩，造成天然气管道相对位置变化较大和采用的是非开挖式（即是指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未充分评估，导致制定的施工方案严谨性、精准性不足，水平定向钻班组施工在退回钻杆时，连动的钻头旋转刮破天然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故发生在项目中“在省道 S333 线东南洋工业园区附近，通过提升泵站排放至开发区中路东升加油站附近的提升泵站，泵站设有水泵间、集水池和部分市政道路污水管网，以及污水中转站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等附属配套设施”部分的开发区中路东升加油站附近“市政道路污水管网”铺设环节，污水管网的铺设采用的是非开挖式的水平定向钻管施工方式进行污水管道的开挖，开挖出管道再铺入污水管形成管网。

（二）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建设单位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梅州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梅江控股综合服务大楼第 17 层 1701 室；法定代表人：周*戈，经营范围：参与金融资产处置，股权投资业务，资产受托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咨询服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企业兼并重组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点领域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

事业投资、运营、管理；承接经营管理梅江区行政事业单位、梅江区各镇(街道)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和闲置资产；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以后未处置的资产和国有股权；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管理机关：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勘探设计单位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袁卫国；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

资质情况：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证书编号：A244*****；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符合开展从业活动的要求。

3.施工单位

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梅州市梅江区丽都新村丽湖豪庭 A1 栋 05-2 号 203 房；法定代表人：刘*良；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7 日；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消防设施

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梅州市梅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质情况：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有效期：至2030年06月13日。符合开展从业活动的要求。

4.监理单位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29号沙河壹号二期7栋28楼2801-2808号；法定代表人：胥*；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6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保咨询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司法鉴定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51*****, 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期至:2029 年 11 月 19 日。符合开展从业活动的要求。

5.燃气单位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68*****住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华南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在梅州市城市规划区(含畚江工业新城、蕉华工业园)范围内开展燃气经营;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 租赁;以管道形式输配燃气;燃气计量仪器及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检测、维修;燃气用具及其配件、燃气燃烧器具、厨房设备、净水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的销售、安装、 维修;锅炉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分布式能源、冷热电三联供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热水、电能、冷冻水、蒸汽等附加产品的销售及维修;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

供热系统技术咨询、供热设备、建筑材料、供热器材的生产、销售、维修；购电、售电业务；电力项目、充电桩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租赁；瓶装气充装、经营；批发、零售：酒店用品、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室内装饰装潢；食品销售；货运经营；电子商务；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广告代理、保险代理；自有房屋租赁；卫浴、智能家居和安防器材及其配套设备的零售、安装及维修服务；物业管理与家政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天然气门站、储备站及配套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合同签订情况

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均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建设、监理、施工单位与燃气单位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四) 涉燃气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情况

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和燃气单位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3月中旬，上述四方形成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确认表》，施工单位制订了《水平定向钻施工方案》，《管线保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9日8时10分许，水平定向钻施工班组钟*飞、苏*和杂工李*飞三人到达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中路东长加

油站前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10时30分，发现钻杆钻头的信号装置电池无电，于是便回收钻杆，回收作业至10点44分，施工班组有人员闻到入钻点的工作井内有燃气特有的刺激性气味散出，且工作井内水面出现气泡，知道是燃气管道破损才会有此情况发生，于是钟*飞立即向公司报告了情况，并停止了作业，切断机械设备火源、电源，疏散全部现场作业人员。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钟*飞意识到是施工作业挖破管线，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向公司报告、施工单位迅速联系了燃气、消防、公安等部门，请救援专业部门、人员进行救援处理。

10时49分，正式报警并详实说明现场情况。

10时55分，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关闭了对应管道阀门，同步告知加油站做好火源、电源管控；

11时05分，消防、交警等相关单位陆续到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开展抢险、现场警戒、交通疏导、人员安置、舆情引导等各项工作，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燃气、消防、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等部门均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善后处置情况

此次事故导致部分天然气管道损坏，泄漏燃气850方。4月

11 日在施工单位配合，燃气公司的抢修下受损天然气管道抢修完成，恢复正常通气。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经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对抢修施工、损坏物件和泄漏的燃气等综合定损，认定事故发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共人民币 13.8 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

水平定向钻施工班组因为发现钻头的信号装置电池无电，导致无法正常开展施工作业，所以回收钻杆进行电池更换，回收过程中，由于钻杆的旋转，连动的钻头刮破了天然气管道，导致燃气泄漏。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分析认为造成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是：

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的水平定向钻施工方案，受开发区中路历经多年改扩，造成天然气管道相对位置变化较大和采用的是非开挖式（即是指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较重，导致制定的施工方案严谨、精准度不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

导班子对全市建筑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局领导班子有研究、有部署，下发了《梅州市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规范、指导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并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进行日常的监管，至 10 月止共开展督查检查 14 次。发出安全监督整改通知书 6 份，同时也形成了检查、执法打击违法行为的台账，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的建设单位，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均签订了相应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并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了 2012 年经开区道路燃气管线资料也按规定组织交底会。履行了建设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3.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的施工承包单位，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订了《水平定向钻施工方案》并与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施工班组的苏林和钟龙飞均持有相关证书，同时在施工前也多次进行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沟通、确认工作，力求保证安全施工；同时也按照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并形成了工作台账。履行了施工承包

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4.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的监理单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查了《施工组织设计》《水平定向钻施工方案》《管线保护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燃气管线保护》等方案，与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同时按要求参加了多次进行燃气管线保护工作进行沟通、确认工作，并按监理工作要求开展了日常的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形成了相应的工作台账。履行了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5.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是此次事故中燃气单位，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此项目中与相关方签订了《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并在施工环节中多次沟通、确认燃气管线情况，日常对涉燃气施工现场开展了定期的安全巡查。履行了燃气单位的生产安全职责。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为水平定向钻施工作业，挖破天然气管道，造成燃气泄漏涉嫌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¹规定，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涉管线事故的多发、频发偶发性和必然性同时存在

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目前，我区建设项目涉及地下管线的建设多且频，加上地下各类管线也是随着社会发展的要求不断新、改、扩建，地下管线情况越来越复杂，建设项目与之相交叉及冲突的情况也越来越多，偶发性与必然性同时存在，这是此类事故多发、频发的原因之一。

(二)地下管线交底流程规范化是建设项目安全施工的必然要求

本次事故中相关单位均高度重视燃气管线的交底工作，但形成的“施工现场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确认表”无相应的书面记录，表内的手绘图也未明确标注相关数据，在前期的类似事故也出现此情况，当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或分多期施工等情况出现时，“确认表”的指导效果就难以体现，一定程度上就增大了事故发生概率。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地下管线勘察数据多方复核，筑牢前期基础

广东源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后续所有涉及地下管线施工项目，要在管线权属单位专业勘察的基础上，主动牵头，联合建设、监理、管线权属单位开展多方现场联合复测，对管线位置、埋深、走向等核心数据进行共同确认、签字留存，确保管线数据精准无误，杜绝因数据偏差带来施工风险，同时全面梳理、留存全套管线勘察及确认资料，做到全程可追溯。

(二)深化复杂施工场景风险预判，优化施工管控

各涉施工、监管单位要针对地质复杂、地下管线密集的施工场景，进一步细化施工方案，联合监理、管线权属单位开展专项

风险研判，在关键施工环节、管线交叉作业段，安排专职技术人员全程旁站监督，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在现有合规施工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现场管控精细化水平，全力规避各类潜在风险。

（三）制订、细化涉燃气管道施工的监管工作制度、机制，形成流程化涉燃气施工保护交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牵头制订、细化防范因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的工作制度、机制，指导各级政府、相关单位、公司形成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特别是在涉燃气施工保护交底重要环节，要制定流程化、规范化的交底程序，筑牢施工前期基础，为我区各类型涉燃气建设工程立下规矩、定出标准，有效防范和遏制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运行。